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分包说明

致阿拉善左旗第一中学：

我司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）针对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要求，我司在此郑重承诺：若本项目成功中标，将严格按照以下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的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与分包方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并履行相应份额。



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

项目名称：教学楼配套设施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/招标编号：AZQZCS-G-F-260022

采购包：采购包 1

甲方（投标人/总承包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

乙方（分包方/中小企业）：[乙方公司名称]

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本项目采购包 1 的合同分包事宜达成如下意向协议：

第一条 分包基本情况与比例

甲方作为总承包方参与本项目（采购包 1）的投标。若甲方成功中标，承诺将本项目的部分份额分包给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的乙方。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本项目采购包 1 中具有供应商合同分包的，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须达到 40%。

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甲方同意将该项目的部分合同份额分包给乙方，约定的分包比例约为 45%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要求。

第二条 乙方资质与承诺

乙方确认自身符合国家统计局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相关标准，属于合法的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。乙方承诺在投标时随本协议一并提供真实、

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乙方承诺，在接受本项目的分包后，绝不将分包内容再次转包或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正式合同的签订

本协议作为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。

本协议的具体履行以甲方最终获得本项目的《中标通知书》为前提。若甲方中标，双方将严格以本意向协议为基础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的《项目分包合同》，明确具体的权利、义务与付款流程；若甲方未中标，本协议自动失效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* 月 *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[乙方公司名称]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* 月 *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记录 AZQZCS-G-F-260022 第 1 页
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 2026-07-02 09:59:12